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37) in EDB(SB) 431/B/396/80 Pt. XIII

電話 Telephone: 3509 8504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Line: 2573 3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盧慧欣女士)

盧女士：

工務小組委員會

360EP — 粉嶺皇后山第一所設有 30 間課室的小學

361EP — 粉嶺皇后山第二所設有 30 間課室的小學

回應朱凱迪議員的查詢

就朱凱迪議員於 2019 年 1 月 11 日對上述工程項目的書面查詢，經徵詢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意見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一、天台光伏系統

氣候變化督導委員會（委員會）在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締約方大會第二十一屆會議舉行後於 2016 年成立，以督導和統籌各決策局和部門的有關氣候行動。推廣採用可再生能源為應對氣候變化的一項重要減緩措施，而委員會決定需要更大規模引入可再生能源。

為增加政府採用可再生能源，在考慮到有關場地的限制、有關天台空間的其他用途（例如綠化天台及機房等），以及可能對項目成本造成的影響，環境局與有關決策局和部門檢討了提升「綠色政府建築物」通告中訂明的可再生能源目標的可行性。在有關檢討完成後，委員會同意提升政府建築物利用可再生能源的目標，包括把新建學校和教育用途建築物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比例由 1%提高至 1.5%的總用電量，及在新建政府建築物撥出最少 10%的可用天台面積以採納適當規模的可再生能源技術。環境局會不時因應有關指引的落實情況，與有關部門檢討上述通告的內容。

就學校參加由電力公司推出的「上網電價」計劃，教育局已向學校發出通函(教育局通函第 113/2018 號《學校參加「上網電價」計劃》)，通知學校參加相關計劃時須留意的事項，通函內亦清楚指明學校參加「上網電價」計劃屬商業活動，有關收益應用於直接讓學生受惠的用途，例如舉辦促進環境保護的教育活動及購買或維修保養可再生能源設施。相關的指示符合《教育規例》內有關學校進行商業活動的規定。有關通函見附件一。至於學校能收取的上網電價金額的估算，由於有關金額將取決於不同因素，包括實際裝置的可再生能源系統的數目及規模、有關可再生能源系統的規格、可能影響可再生能源產電的現場條件等，每所參與該計劃的學校可收取的上網電價金額，不盡相同。

至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能否在審批兩項學校工程計劃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時施加條件，指明從「上網電價」獲得的收益應用作有關氣候變化的環境教育，或再投資於建設更多再生能源設施的提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表示，由於有關收益並非兩項小學工程計劃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申請撥款的一部分，因此並不屬於財委會就是次項目的批核範圍。

二、擬建公共運輸總站之環境影響

據環境保護署表示，本港目前並沒有法例監管公共運輸交匯處內的空氣質素。為保障市民的健康，環境保護署於 1998 年發出有關《半封閉式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空氣污染管制》的指引(ProPECC PN1/98)，供專業人士及政府部門參考。該指引就半封閉式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設計、抽風系統、運作及空氣質素提供指引，專業人士及政府部門會按有關標準及相關設施的個別情況決定工程設計、運作及保養維修的具體要求。至於監管及處理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空氣質素，則由交匯處的營運者負責。

有鑑於香港空氣質素指標的最新發展，環境保護署於 2014 年委託香港中文大學檢討公共交通交匯處內的空氣質素指引，並就此考慮空氣污染物對公眾的健康影響及研究乘客的等候時間數據。環境保護署已和多個相關政府部門於 2016 年開始商討研究結果，並於 2018 年中成立了跨部門專案小組，檢討目前的專家指引 (ProPECC PN 1/98)。在檢討專家指引時，會考慮相關空氣質素的標準，部門及專家的意見，以及交通交匯處的實際營運需求等因素以更新指引的內容。環境保護署表示，該專案小組正著手草擬新指引。

就空氣質素指標方面，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條例》)第 7A(2)、7A(3) 及 7A(6)條，環境局局長須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計的 5 年期間內(即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每段接續的為期 5 年的期間，最少檢討空氣質素指標一次。《條例》第 7A(4)條清楚訂明，環境局局長在進行檢討後，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該項檢討向環境諮詢委員會呈交報告。如果需要更新空氣質素指標，《條例》沒有規定有關的立法程序須在 5 年的期間內完成，亦沒有就更新空氣質素指標的實施日期設限。

依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九章附錄 3.1，空氣質素要求是參照現行法定的空氣質素指標。在實施新空氣質素指標

之前，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仍然有效。

根據房屋署提供有關皇后山公共運輸總站環境評估研究的資料，擬建的公共運輸總站乃採用覆蓋式設計，設有屋頂和側牆。車輛出入口設南面，通風口分別設於北面 and 南面，面向學校的公共運輸總站西面牆身則不設任何通風口。相關圖解和公共運輸總站的通風口位置，請參閱附件二。

公共運輸總站的設計會盡可能使用自然通風。在屋頂的北面和南面將提供兩個通風口，通風口方向設計乃面向盛行風向，讓自然風吹進公共運輸總站內作通風循環，提高自然通風。此外，公共運輸總站亦按照《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專業守則》第 PN 1/98 號《半封閉式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空氣污染管制》中訂明的指引設計機械通風系統，以確保有足夠的通風。

房屋署亦已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考慮合適的噪音緩解措施，包括採用覆蓋式設計，避免將公共運輸總站設於易受噪音影響用途地方的視線範圍內。位於公共運輸總站北面及南面的通風口，將提供合適的噪音緩解裝置以確保符合相關噪音要求。

因此，擬建的皇后山公共運輸總站不會對毗鄰學校環境構成負面影響。

教育局局長

(陳吳婷婷



代行)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鄺善恒女士)

環境局局長	(經辦人：陳尚敏女士)
環境保護署署長	(經辦人：鄧浩謙先生)
建築署署長	(經辦人：李嘉倫先生)
房屋署署長	(經辦人：關大明先生)

2019 年 2 月 14 日

按位津貼學校可以使用普通經費帳內的經費來支付有關費用；收取學費的學校²則不可直接運用學費收入作相關用途。在任何情況下，學校不可透過任何借貸安排或教育局的資助來購買、安裝、更換或維修保養可再生能源設施，以及支付相關設施的其他經常費用（如有）。

- (ii) 所有學校安裝可再生能源設施，如涉及任何結構上的改動，應按現行規定向教育局提交申請，並須事先獲得批准³。
- (iii) 在購買、安裝、更換或維修保養可再生能源設施時，學校應參照本局既有要求，進行具競爭性的招標／報價程序甄選供應商／承辦商。學校不應索取或接受供應商／承辦商的捐贈或任何形式的利益。

參加「上網電價」計劃

- (iv) 學校應善用已安裝的可再生能源系統，透過學校的教學活動或課餘活動，增進學生的環保知識。
- (v) 學校參加「上網電價」計劃屬商業活動，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須遵照本局通告第 10/2016 號「學校的商業活動」的相關規定，未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必須事先得到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書面准許。請注意，一般商業活動的利潤上限並不適用於「上網電價」計劃，惟有關收益，應用於直接讓學生受惠的用途，例如舉辦促進環境保護的教育活動及購買或維修保養可再生能源設施。
- (vi) 如學校參加「上網電價」計劃，有關建議須由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
- (vii) 學校不可以外判、長期租借校舍予私人公司或與私人公司拆帳等形式合作，以參加「上網電價」計劃。
- (viii) 學校須留意接駁電網安排，以及與安裝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有關的法例。

² 包括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幼稚園和私立學校如國際學校及私立獨立學校。

³ 《教育規例》(第 279A 章)第 10(a)條訂明，除經常任秘書長以書面同意外，不得對校舍作任何結構上的改動。

- (ix) 學校在向電力公司提交申請時，須同時向教育局提交本通函所夾附的通知表格⁴。在獲知申請結果後，學校須盡快把電力公司發出的批准函或拒絕信件傳真至本局學校行政第四組（副本送交學校所屬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高級服務主任），以作記錄。

會計安排

- (x) 所有學校須為「上網電價」的收入與相關支出備存一個獨立帳目。
- (xi) 各類學校須按教育局要求，將「上網電價」獨立帳目內的收入與相關支出，反映於經審核帳目內⁵。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應將收支填報在普通經費帳，以反映「上網電價」項目的收支；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和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⁶，以及獲政府資助的國際學校和私立獨立學校，則應將收支填報在經審核帳目內的報表／附註中，以反映「上網電價」項目的收支；至於不須按本局既定格式製備經審核帳目的私立學校，應按既定的會計準則將有關收支反映於經審核帳目／財務報告內。
- (xii) 各類學校應以「上網電價」的相關收入或參照上文第 3(i)段，使用合適的資金，支付所需的開支（例如接駁電網的費用及維修保養可再生能源設施的支出）⁷ 或任何虧損。
- (xiii) 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應將「上網電價」的收入盈餘（如有的話）記入普通經費帳；收取學費的學校則可將盈餘於非政府經費帳／學校經費帳累積，作用於直接讓學生受惠的用途，但不得以任何形式把「上網電價」計劃所產生的收益分派、捐贈或貸款給第三者。

⁴ 如學校在本通函發出前已向電力公司提交申請，請盡快向教育局提交本通函所夾附的通知表格。

⁵ 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和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以及獲政府資助的國際學校和私立獨立學校，須將「上網電價」獨立帳目內的收入與相關支出，反映在 2018/19 年度及往後的經審核帳目內。本局將另行通知各類學校有關擬備經審核帳目的詳情。

⁶ 包括曾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或新的幼稚園教育計劃，但仍有部份學生獲有關計劃資助的幼稚園。

⁷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亦可使用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餘款，來補貼不超過(i)政府資助計劃的經常開支的 50%；以及(ii)透過私人捐贈或其他籌款計劃而得到的家具、設備和其他設施或教育服務的經常開支的 25 %。

(xiv) 收取學費的學校不可藉參加「上網電價」為理由而增加學費，相關開支亦不會納入學費調整申請的評估之內。

4. 本局透過通告第 4/2017 號「學校的環保政策及節約能源措施」，促請所有學校制訂並推行校本環保政策，有關環保政策須獲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並期望學校能定期在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會議上匯報，以達到不斷檢視和持續發展的目的。如學校參加「上網電價」計劃，可配合校本環保政策，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我們促請學校積極向社區及持份者展示推行校本環保政策的成果，例如於學校網頁分享學校參加「上網電價」計劃、舉辦相關的環境保護教育活動詳情及成效，進一步推廣環保教育。

查詢

5. 就參加「上網電價」計劃的查詢，請與下列有關機構／人員聯絡：

查詢內容	查詢途徑
電力公司的「上網電價」計劃詳情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電話：2678 0322 電郵地址： csd@clp.com.hk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電話：2843 3228 電郵地址： RE@hkelectric.com
安裝可再生能源設施的技術問題	機電工程署 「香港可再生能源網」的「上網電價」專頁： http://re.emsd.gov.hk/cindex.html 熱線電話：6395 2930 電郵地址： eepublic@emsd.gov.hk
學校參加「上網電價」的安排	教育局學校行政第四組 電話：3509 7459
其他查詢（例如涉及任何結構上的改動）	所屬的教育局分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或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高級服務主任

教育局局長
蘇婉儀代行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學校參加「上網電價」計劃

通知表格

致：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東翼五樓
教育局學校行政第四組
高級教育主任（學校行政）4
[傳真：2117 9120]

本校決定申請參加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推出的「上網電價」計劃，並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遞交申請。

本校會於接獲電力公司告知申請結果後，把電力公司發出的批准信或拒絕信傳真至教育局學校行政第四組（副本送交學校所屬分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高級服務主任），以作記錄。本校亦知悉，如安裝可再生能源設施涉及校舍任何結構上的改動，本校會按現行規定向教育局提交申請，並須事先獲得批准才進行安裝工程。

簽署：

(校長／校監*)

姓名：

學校名稱：

日期：

(*請刪去不適用者)

副本送：_____區（所屬分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高級服務主任

Queen's Hill Public Transport Terminus 皇后山公共運輸總站

Appendix 2 附件二

